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61號

抗 告 人 禾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力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190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惟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公司於民國111年間並無任何營業收入，甚至虧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861元，銀行存款僅餘1萬6,796元，且依資產負債表可知伊公司111年12月資產為負值1,726萬6,562元、淨損3,506萬8,273元，且無任何存貨、預付貨款、設備、廠房及不動產等資產，堪認伊公司

01 資金已達窘困而缺乏籌措訴訟費用經濟信用之情。又伊對相
02 對人所提返還款項訴訟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原裁定駁回伊
03 訴訴救助之聲請，實有違誤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
04 棄原裁定，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固提出111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網路銀行
06 存款餘額查詢及第三人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表等
07 件為證，欲釋明其無資力。惟查，觀諸上開111年資產負債
08 表，載明尚有銀行存款101萬4,029元、應收票據600萬元、
09 其他應收款-關係人677萬4000元、其他應收款-其他63萬元
10 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非毫無資力，而缺乏經濟上之
11 信用。又抗告人僅提出111年度之資產負債表，充其量僅能
12 證明當年度營業損益及資產負債情形，尚無從憑以認定抗告
13 人歷年來營運狀況均為虧損負債而不能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
14 用之情。況營運有虧損本屬事業經營之盈虧現象，尚與缺乏
15 籌措資金之經濟信用，致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有間，實難逕認
16 其缺乏經濟信用已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此外，
17 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
18 出訴訟費用乙節為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
19 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20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23 民事第二十庭

24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25 法 官 鄭威莉

26 法 官 張永輝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3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